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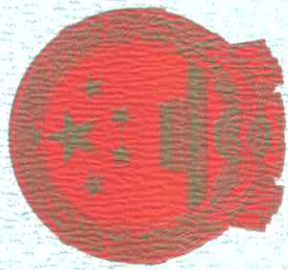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NO. 01969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 主任会计师: 章俊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516
 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246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万元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6]0006号
 批准设立日期: 2016-01-29